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12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%。

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6日